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將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內進行任何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施清流提出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施清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 (1) 要約截止；
- (2) 要約結果；
- (3) 要約結算；及
- (4) 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1)要約人就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之公佈；(2)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就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3)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4)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及(5)要約人就截至第三次規則15.5經進一步延期截止日期之接納程度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三月十二日公佈」)。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及三月十二日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未獲要約人修訂或延期。

## 要約結果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收到39份涉及合共92,969,193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書，佔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59%。

## 要約結算

就股份要約所提呈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惟無論如何將於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或接收代理人收到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相關所有權文件使各有關要約接納書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為完整有效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就要約項下收到之有效接納書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

## 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04,690,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56%。緊隨要約截止後，計及接納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會持有合共197,659,380股股份，佔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1518%。

除已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i)概無於要約期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或(ii)概無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亦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以下為公司於(i)緊接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假設登記處已妥為登記與所收到有效接納書相關之股份轉讓)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截至本公佈日期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b>49,999,500</b>	<b>13.35</b>	<b>142,968,693</b>	<b>36.28</b>
Cha Jung Hoon (附註1)	16,821,000	4.49	16,821,000	4.27
Pro Honor (附註1、2)	14,518,187	3.88	14,518,187	3.68
施嘉豪 (附註3)	1,067,500	0.29	1,067,500	0.27
徐俊美 (附註4)	125,000	0.03	125,000	0.03
林志堅 (附註1)	22,159,000	5.92	22,159,000	5.62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股份總數	<b>104,690,187</b>	<b>27.96</b>	<b>197,659,380</b>	<b>50.15</b>
譚祖慧	21,250,000	5.68	—	—
鄭浩江 (附註5)	4,065,000	1.09	4,065,000	1.03
趙小東 (附註5)	3,400,000	0.91	3,400,000	0.86
朱雷 (附註5)	3,400,000	0.91	3,400,000	0.86
蔡思聰 (附註5)	62,500	0.02	362,500	0.09
劉宏強 (附註5)	18,500	0.00	18,500	0.00
林國昌 (附註5)	—	—	300,000	0.08
高煜 (附註5)	—	—	300,000	0.08
其他公眾股東	237,510,903	63.44	184,616,710	46.84
股份總數	<b><u>374,397,090</u></b>	<b><u>100.00</u></b>	<b><u>394,122,090</u></b>	<b><u>100.00</u></b>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要約人、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確認，彼等與及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以聯同要約人控制及管理集團，包括行使彼等於公司任何會議之投票權。該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將生效至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或彼等各自之代表)不再為公司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為止。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要約人、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堅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i)林志堅先生確認，彼加入要約人、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根據彼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組成之一致行動集團，而林志堅先生確認，彼與及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以聯同要約人控制及管理集團，包括行使彼於公司任何會議之投票權；及(ii)要約人、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同意林志堅先生加入彼等之一致行動集團。該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將生效至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堅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代表)不再為公司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為止。因此，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堅先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2. Pro Hono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仇沛沅先生全資擁有。
3. 施嘉豪先生為要約人之子，故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4. 徐俊美女士為要約人之妻，故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5. 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高煜先生則各自為或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宏強先生為公司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份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在登記處妥為登記與所收到有效接納書相關之股份轉讓之情況下，184,616,710股股份(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8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施清流  
要約人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施清流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內有關集團及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公司及／或股東相關已發佈資料，包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之公司月報表、受要約人公佈、規則3.8受要約人公佈、回應文件、表格3A—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通知—林國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上市法團股份權益具報、表格3A—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通知—蔡思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上市法團股份權益具報、表格1—譚祖慧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個人大股東通知以及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之規則3.8公佈。

施清流先生就該等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轉載或呈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登載。